

# 朝阳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全面开展我区水利工程用地划界确权的登记发证工作,实现依法、统一、科学地管理水利工程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水利工程用地系指:

- 一、市、区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范围内的土地。
- 二、市、区水利部门直接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地及附属土地。
- 三、市、区水利部门使用的其它土地。
- 四、市、区水利部门新建或改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

**第三条** 凡在本区境内的河道、干渠、排水沟及其他水利工程用地均按一宗地登记,相应的水利工程配套附属设

施不另分宗。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之外水利部门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地独立分宗。

**第四条** 本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工作,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和区水利局共同组织实施。区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生产生活用地,区管的市属河道、堤防及附属用地由区水利局向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

**第五条** 水利部门在办理土地申请时应向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提交以下文件:

一、土地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各时期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拨(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及其它能够说明水利工程用地权属来源的材料。

四、能够说明水利工程土地使用状况的图件(包括工程竣工图),无条件的可在1/10000地形图上进行标注。

**第六条** 水利工程用地的确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水利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水库、河道、沟渠、涵、

闸等水利工程用地以及国家修建水利工程时征用并由水利管理部门使用或划入管理范围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部门。

二、凡 1962 年 9 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公布以前,国家水利部门管理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含合作化之前的个人土地)迄今没有退给农民集体的,属国家所有,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部门。

三、1962 年 9 月《六十条》公布之日起至 1982 年 5 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国家水利部门管理使用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部门,不再补办用地手续。

(一)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

(二)经区级(含区)以上政府批准使用的。

(三)进行过一定补偿或采取其它形式进行补偿的,以及安置劳动力的。

(四)农民、集体馈赠的。

(五)购买原集体所有的建筑物及附属土地的。

**第七条** 1982 年 5 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起至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时止,国有水利部门管

理使用的土地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审批手续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部门,水利部门违反规定使用的农民集体土地,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查处理后仍由水利部门使用的,确定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部门。

**第八条**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新建的水利工程(不包括河道整治)至今未补办征地手续的,按现行规定补办征地手续后,再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水利部门整治河道新增可利用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区级以上政府批准给水利部门使用的,其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部门。

**第十条** 对于由于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查找权属依据的或者未办理有关转移手续而又确属水利管理单位使用的土地,由区水利局按照土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做出具体情况说明,报经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联席会议(附件1)同意,即可作为确定水利工程权属的依据。

**第十一条** 目前由农民集体或个人耕种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国有土地,在不影响行洪、清障和水利管理的前提下,水利管理单位要与乡、村两级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暂

由农民集体继续耕种,但不得种植高杆作物和树木;遇水利管理部门需要,必须无条件让出。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一经确定权属,原则上应予退出。如一时无法退出,且不影响防汛及水利工程管理的,经征得水利管理部门同意并签定暂使用协议,由土地管理部门发给其临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今后水利工程建设或管理需要时,应无条件退出,交还水利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原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面积误差在登记发证时予以更正,超出或不足部分不再另办手续。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土地确权后,国有土地上的现有树木,归栽植者所有。更新砍伐,需由水利部门同意备案,按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砍伐后的更新,由区水利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土地出让给征占地单位,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让

方负责。

**第十五条** 凡水利工程用地范围相邻行政村集体土地的,其指界由所在的乡政府代理行政村指界签字。

**第十六条** 凡与水利工程交叉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部门,空中和地下拥有跨越通行的他项权利。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办公室(附件2)负责解释。

附件 1

## 朝阳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史贵升（副区长）

成 员：马广田（区长助理）

吕和平（区水利局局长）

戴继楼（区计委主任）

刘乃晨（区街办主任）

杨津华（区房地局局长）

黄求文（区财政局局长）

郭德宏（区档案局局长）

李树东（区水利局副局长）

李 洋（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新跃（区法制办副主任）

安建民（区规划局副局长）

万 力（区房地局副局长）

赵国玺（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凤山（区农委农业负责人）

附件 2

## 朝阳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 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李树东(兼)

办公室副主任:宋振林(区房地局干部)

陈凤兰(区水利局干部)

办公室成员:郭 亮(区计委干部)

杜品堂(区财政局干部)

祁洪飞(区街办干部)

王桂云(区档案局干部)

奚 军(区政府办干部)

蒋兴陶(区法制办干部)

李国红(区规划局干部)

潘建惠(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

杜和平(区房地局干部)

李 洪(区农委干部)

商学云(区水利局干部)

该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联系电话为 65060201。